

证券代码: 833797

证券简称: 思明科技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为满足公司内高压相关产品生产的需求,提高工艺制程控制能力,公司向韩国 SE GYO HITEC Co.,Ltd 公司(以下简称“SGH”)购买一台德国产的二手 Schueller5000 吨内高压成型设备。该设备的总价格为 1,418,028.00 美元(按美元折人民币汇率 6.856 计算折合人民币 9,722,000.00 元)。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根据本次决议具体实施对应设备购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购买合同等法律文件。本次交易不构

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

“SGH”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注册编号：504-81-28057；法定代表人：金宙模；法定地址：韩国庆尚北道永川市采新二工团街 68-1（采新洞）；公司主要经营于电子产品、汽车挂件、模具、LED/路灯、路灯柱。

三、交易的主要事项

1、定价原则和采购金额

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评估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该设备的总价格为 1,418,028.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9,722,000.00 元（不含税）。（中水致远评报字 2017 第 20030 号设备评估价值不含税人民币 1,005.87 万元）。

2、交货方式、时间、支付方式和支付依据

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支付机器总价的 20%即美元 283,606.00 元作为预付款，从韩国釜山起运前支付 20%款项即美元 283,606.00 元，设备到达我公司安装调试完后，验收合格支付 50%款项即美元 709,014.00 元，验收合格后运行六个月无故障，支付余款 10%即美元 141,802.00 元。

交货期限：对方需在收到预付款后 30 天内发货。

验收条件：连续生产 500 件产品，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交货方式：韩国公司负责将机器运到釜山港；我公司自行负责将设备从釜山港运到公司所在地。

四、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此交易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供有利条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此交易以评估价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 备查文件

《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02-21